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吳美君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93

電子信箱：spc0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90009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90009321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108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」，教育部已彙整相關部會及單位意見，並置於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(NISA)資訊交流平臺 (<https://www.nisa.moe.gov.tw>)「僑外生訪視」區，請貴校將上開彙復表公告於學校網頁供僑外生及輔導人員查詢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4日臺教文(五)字第1090013141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1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125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108學年度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綜合座談意見彙復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